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DP202600054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佳富东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佳兆业金沙湾烟海酒店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办事处潮歌路以南、金沙东路以西								
宗地号	G16301-0710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DP-2017-0015/DP201700016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75076.58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4626.07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9910.00m ²	地上	旅馆（酒店）	48673.94	0	48673.94		
				物业服务用房	150	0	150		
				地下	旅馆（酒店）	1086.06	0	1086.06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4716.07m ²				架空绿化休闲	4158.11		
					变配电房	49.18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508.78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0450.51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0450.51m ²				公用设备用房	6592.74		
						共用停车库	12310.09		
						人防	1547.68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6.65/23.11		绿化覆盖率%		28.2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3个	地下	235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238个（含充电桩位26个）			总计110个（含充电桩位22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计容积率旅馆（酒店）建筑面积中含消防控制室 88.01 平方米。</p> <p>2、停车位中含充电车位 26 辆（配建比为 1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3、车行出入口位置及宽度仅为示意，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p> <p>4、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p> <p>5、该项目按照 2024 版《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重新进行设计，原《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3072024GG0159458（改 1）号]作废，原附件设计图纸保留。</p> <p>6、本次涉及修改图纸 59 张，图号为：AW-0001（改 2）、AW-0114（改 2）、AW-0115（改 1）、AW-0116（改 2）、AW-0117（改 2）、AW-0120（改 1）、AW-0121（改 1）、AW-0123（改 2）、AW-0124（改 2）、01-AW-0201（改 2）~01-AW-0207（改 2）、02-AW-0201（改 2）~02-AW-0212（改 2）、02-AW-0213（改 1）、02-AW-0307（改 2）~02-AW-0312（改 2）、03-AW-0201（改 2）~03-AW-0207（改 2）、04-AW-0201（改 2）~04-AW-0210（改 2）、05-AW-0201（改 2）~05-AW-0207（改 2），修改内容仅为图中云线圈注部分；新增图纸 2 张，图号为 02-AW-0306、02-AW-0313。出图日期：2026 年 1 月，设计号：S17-ZB6384，版次：R2，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p> <p>7、该项目海绵城市设计内容已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符合深圳市海绵城市相关规定。</p> <p>8、该项目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p> <p>9、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查、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2月24日